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 84 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 10740 號

第一版

# 93年 7 月號 道法法訊 (147)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 9 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  
十版小廣告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 147 )

訴訟之防禦 - - 蔡清福律師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係隨意或

強制性(十) - - 陳淑君

第三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 七 )

- - 蔡豐德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 七 )

- - 洪順玉律師

第四版：

建立你的商標 ( 2 ) - - 朱瑋琪

在網際空間之所有權界限 ( 三 )

- - 潘養源

滅絕物種之專利性：消失技藝的復活 ( 二十四 )

第六版：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 徐佳琨

延展權 ( 穿透式 ) 權利金—

研究工具專利的範圍 ( III ) - - 馮志峰

日本智慧財產權發展 - - 吳凱智

第七版：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兩種假說

- - 吳佩玲

彈出式網頁廣告令法院傷神 ( 三 )

- - 周亞萍律師

英國異議程序的改變(上) - - 程玫玫

第八版：

歐盟商標案例選 - - 黃冠軫

韓國智慧財產權 - - 鄭慶鴻

進入：人為發明，生物或無生物

- - 呂靜怡

第九版：

二〇〇三年日本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 - 王誌宏

美國智慧財產權趨勢 - - 王繡惠

修訂美國專利修正實物 ( 37 CFR 1.121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陳怡穎</p> <p>第五版：</p> <p>韓國智慧財產權之發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林雅雯</p> <p>回顧判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林經維</p> <p>韓國最高法院在專利侵害案件上確立新判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胡文和</p>	<p>須強制遵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洪珮瑜</p> <p>第十版：</p> <p>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黃淑瑩</p> <p>美國商標判例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汪立立</p> <p>國際商標法例回顧(二十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林明燕</p> <p>法訊新知</p>
--	---

風雨常帶來一時不便，卻常能恆久增益人所不能！  
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本所亟願相與為伴！

本專欄迄今已連載十二年有餘，專利常見或相關議題皆已多少觸及！為獲法律比較之效，亦常以美國專利相對比，以凸顯法制差異、優劣或出發點！法律議題本有冷熱之別，議題熱門者，讀來或許令人神清氣爽；題目冷門者，閱來或令人嗜睡。不管如何，有始有終，總是一種美德！在前此專利法制比較中，事實上本專欄亦已夾帶將美國法作了不少介紹。以下所介紹者，雖偏向美國法（第 282 至 318 條，已近尾聲），因我國法較少觸及，似頗值得參考！爰再以時間與之磨耗！待我國及美國專利法皆已大略介紹過後，改換題型之前，再度簡短發表感想。

一、美國專利法第 282 條第二項規定：「於任何涉及專利有效性或侵害之訴訟中，如次情事皆得為防禦或抗辯：

- A. 未侵害、缺乏侵害責任或不可實施；（例如，因獲有授權或虛偽取得專利權）
- B. 以本法作為專利性要件第二章所定任何理由之訟爭專利或任何申請專利範圍之無效；（例如，不符新穎性或非顯而易見性）
- C. 未能滿足本法第 112 或 251 條任何要件之訟爭專利或任何申請專利範圍之無效；（足夠揭露或再發證條文）
- D. 依本法作為防禦之任何其他事實或行為。（見此前數期）」

前述條項每一斷句皆係個別防禦點（個別訴因之對應），我國法雖未明訂，解釋上應從同！因並無特殊精彩之處，於此不再贅述！

二、同條三項規定主張無效或無侵害之要式，於此亦不細論！

三、同條四項規定：「依本法第 154(b)或 156 條專利期限或其任何部份延長之無效出因

- (1) 延長申請人；或
- (2) 局長

之重大失誤而不能符合此條項要件者，在其期限延長期間於涉及專利侵害之任何訴訟中，得屬防禦並為抗辯。依 156(d)(2)條款之勤勉決定不應於此一訴訟中審查！」

- A. 依美國新專利法，某專利之專利期限可因申請人或專利局相關期限之失誤而為損益以求公平！
- B. 延長如有無效情事，在期限延長期間就涉及專利侵害之訴訟本得防禦或抗辯！
- C. 於期限遵守之勤勉既經在前決定，則於嗣後之侵權訴訟，因爭點或訴因不同，故不宜再受審查！

四、美國專利法第 283 條規定：「依本法於案件有管轄權之數法院，得依法院認為合理之條件，依衡平法理核准禁令以防止由專利所確保任何權利之違反！」即：

- A. 法院依衡平為準繩，乃有合理條件之可言；
- B. 禁令、假處分或假扣押乃在確保或防止依法可得權利之喪失；

C. 任一有管轄權之法院皆得為前述行為！

本條美國專利法之我國對應條文為第八十四條：「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中美法律對比之下：

- A. 雖繁簡有別，本旨差異無多；
- B. 美國法雖無我八十四條第二項專屬授權人規定權限之條文，然該權限由私法契約賦予或禁止，並非法所不許！（故有無此規定，差別無多）

###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 係隨意或強制性(九)

-Karen C. Hermann

C. 其他法院之仿效 Mercoïd (續)

許多老舊的案子亦擁有 Mercoïd 所引起於反拖拉斯法第 13(a)法條之例外情況，可能是存在 Clayton 法規第四部份的傷害或禁止令領域。第七巡迴法院辦理一瑞士兄弟(Switzer Brothers)公司之反拖拉斯案，其反拖拉斯聲明是相關於及引發相同的交易或是發現於潛在的行動，由於最高法院引用 Mercoïd 使此在 Clayton 法規第四部份的行動是受到允許及非強制性的。

同樣的，於 Moore，地方法院輕易的駁回被告關於反拖拉斯相關控訴的聲明，因為其為一強制性反訴。根據 Mercoïd 所述，法院可宣稱反拖拉斯聲明並非一強制性之反求，因為其有一”可分離之依法規懲處之原因的行動”。

D. 其他法院評論 Mercoïd

然而，其他許多法院，對於 Mercoïd 法規卻多加評斷及限制其事實。於吊楔製造公司(Lewis Manufacturing Co.) 與 Chisholm-Ryder 公司，Lewis 公司企圖使用 Walker Process 型的聲明作為分離行動之推論來違反優先的專利案，而法院則決定其起訴人的專利因為被欺騙而遵守。

### 陳淑君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獸醫系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七)

### ◎ 聯邦巡迴法院的最新消息 (三)

當前言給予請求項“生命、意義及活力”時，前言語言限制了請求項 (Eaton 公司對岩井國際公司, 322 F.3d 1332 (Fed. Cir. 2003))

在 Eaton 公司乙案，另一方面，該法庭認定：前言語言限制了一個請求的發明到該語言給予該請求項“生命、意義及活力”之範圍。原告聲稱：被告的產品字面地侵害原告的幾項有關 18 輪卡車之一車輛變速控制系統的專利請求項。被告辯稱：包含在原告的專利請求項的前言語言限制該請求的發明到描述在該前言之想要的用途。當認識到在某些案例“前言語言是不必要的”並且不會限制請求項，法院在本案認為：該前言語言提供了該請求項之一種前敘基礎，從而定義在該請求項中所提出之該發明想要的用途。因此，該法庭認定：當請求項限制參酌回到在該前言中定義解釋的術語，該前言語言呼吸著“生命、意義及活力”進入該請求的發明而且可被用來限制該請求項到該指定之想要的用途。

Hatch-Waxman 法案不允許基於一種 ANDA 之申請而誘導侵權之行為(Allergen 公司對 Alcon 實驗公司, No. 02-1449, 2003 U.S. App. Lexis 6003 (Fed. Cir. 2003))

憑恃在最近決定的 Warner Lambert 公司對 Apotex 公司 (316 F.3d 1348 (Fed. Cir. 2003)) 判決，聯邦巡迴法院確認：美國第 21 部法典 1984 年之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間恢復法案第 355,360cc 條款及美國第 35 部法典第 156,271 條款 (亦即所知之該 Hatch-Waxman 法案)，不允許基於一種簡化新藥申請案 (ANDA) 之申請而誘導侵權之行為。系爭專利請求一種使用 Brimonidine 藥品以治療視覺神經損傷，諸如開放的角度青光眼。該專利擁有者不尋求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對其使用方法的批准，或該藥物本身之獲准專利。該 ANDA 從 FDA 尋求批准到生產一種 Brimonidine 學名藥以使用在降低發生於有開放的角度青光眼病患眼內的壓力。該聯邦巡迴法院採用其在 Warner Lambert 的判決，推論是：國會不是想要該 Hatch-Waxman 法案得允許以誘導使用並非請求一項 FDA 批准使用專利方法之侵權作為訴因。所以，該法院允許該 ANDA 得以繼續進行。(待續)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七)

上一期簡單的介紹消滅時效之基本概念，接下來就談談實務上常見的情形。一般而言，我們最常看到有關時效的問題，大致上可分兩類：一種是屬於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另一種則可歸類為因契約所生之債權 (或履約) 請求權。前者之消滅時效為兩年；後者之消滅時效則為十五年。然需再次敘明，上述所指者乃「大致上」之類型，絕對有許多的例外，只不過族繁不及備載，但運用之妙，存乎其人。

就以一般最為常見之侵權行為，例如因傷害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言，受害人或因忙於治療或為慈悲心腸而一時不忍，考慮再三，內心一讀、二讀、三讀，覆議再決議。時光荏苒，歲月如梭，不知不覺，兩年時光將過，但行為人本於良心，親自登門道歉、慰問，自己言明，等其有錢，會負一點道義責任，而受害人當下「忽見窗前飄落葉，頓感人生頗無常」，賠又如何？不賠又如何？便未置可否，事情便不了了之。

接著時間繼續進行，直至第三年，受害人與行為人為他事爭執而起口角。受害人此時大概臨時忘了「慈悲心」，或突然覺得人生不那麼無常了，執意向行為人請求三年前因傷害所生之損害賠償。而行為人也不是省油的燈，經人指點而主張受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事經三年，業已罹於時效，而以消滅時效完成為抗辯，拒絕為損害賠償。撇開法律規定，以一般人的觀點，您認為哪個有理？

別忘了，行為人「親自登門道歉、慰問，自己言明，等其有錢，會負一點道義責任」，這幾句話，我們轉換個詞意，可否稱之為「承認」呢？沒錯，我的法律雖對於請求權的行使有「時間限制」，但對於一些例外情形，也不得不做一些變通，所謂「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嘛！所以在一些特別情形，就讓時效的進行中斷，等該「特別情形」結束後，消滅時效重新起算，這樣的一個概念，就叫「時效中斷」，它規定在我們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而消滅時效中斷依法律規定，其事由原則上有三種-請求、起訴、承認。

由上述介紹，那麼行為人既已為承認該請求權，則自其承認後，其進行一年多的時效已遭中斷，又須重新起算二年的消滅時效。因此，即便是事發後第三年，受害人仍得行使其請求權，行為人不得主張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而拒絕賠償。下一期我們再來聊聊其他的時效問題。

洪順玉 律師

- 高雄工專電機專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 律師高考及格

## 建立你的商標(2)

聲音商標係可以註冊的 ①

在一個初期的判決(Shield Mark v. Joost Kist)，歐洲法院認定基於歐洲商標法之下，聲音商標可以做為貿易標識而為註冊，但以他們是可以被代表乾淨、精確、獨立、輕易取得、明瞭、耐久及客觀的方式為限。(Sieckmann 規範)

案件的事實如下。

“Shield”商標在第九、十六、三十五、四十一及四十二類在荷比盧擁有十四個聲音商標的商標註冊證。其中十一個註冊證關係到許多對貝多芬「給愛麗絲」這首曲子前九個音符寫實的描述。

內容包括了音樂譜上的音符，以及被字母“E, D#, E,

D#, E, B, D, C, A” (即 Me, Re#, Me, Re#, Me, Ti, Re, Do, La)描述的音符。其餘三個商標描述了公雞叫的聲音。在其中一個案子，簡單地指射此商標是一種公雞啼叫聲。在另外二個案件中，內容係擬聲的。在荷蘭，似乎是一個荷蘭文「Kukelekuuuuu」立即將帶有公雞啼叫聲之意像注入心房。

“Shield”商標使用的貝多芬片段的音樂及公雞啼叫聲去宣傳他們合法的服務。

Kist 先生是一個傳播顧問，組成研討會，並在一些智慧財產權的主題之中。在“Shield”商標開始使用他們聲音商標的二至三年後，Kist 先生在進行他所提供的服務之廣告活動時，也使用了「給愛麗絲」的前九個音符及一種公雞啼叫聲。

**朱瑋琪** 法務專員  
· 世新大學法律系

## 在網際空間之所有權界限 (三)

by Edwards & Angell LLP

連結到他人網址之法律陷阱 (二)

在運用傳統之智慧財產法（商標、著作權及專利法）於線上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方面，法院試圖在較大之存取與效益以及保障有價值之智慧財產權之兩極端間取得平衡。線上智慧財產權之獨特經濟特性（不確定之固定成本與近乎不存在的邊際成本），使得此一平衡更難建立。

一個超連結（hyperlink）或僅係一個連結，是使一網址之訪問者能從一網址連結到另一個網址之元素。一訪問者按下一連結，即被轉移至另一網址。一「深入連結」（deep link）是一種繞過網址「第一頁」（front page）或「首頁」（home page）之連結，其帶領訪問者至深入該網址領域之一頁。正如一般之連結，一個深入之連結（事實上）不需要在兩個連結網址間任何形式之同意。任何人得到了一「深入網頁」（deep page）之數位位址（URL），即可像一個連結一樣的記錄與使用它，其肇致無數「他人」可以繞過網址之首頁而直接去到「深入網頁」。

矛盾

在大多數的案例中，僅連結到他人有著作權之資訊之本身並不會引致違反著作權。然而，根據最近之個案法，創造一連結有助於未授權之複製一有著作權之著作，而該連結之創造者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該未授權之複製並鼓勵它，則有可能構成違反著作權。

連結有許多的變化，並不需要完全由文字組成。連結可以是圖形的性質，而圖形性質連結之使用可能引起商標問題。

使用其他公司之標誌為一圖形連結，可能混淆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致使一網路之訪問者相

第四版

信該兩個網址是相隸屬的；但事實上，它們不是。此一混淆可能導致商標侵權或稀釋之主張。聯結之實務亦因中傷理論、侵犯隱私權、假廣告與使名譽受損之事而受到攻擊。

滅絕物種之專利性：

## 消失技藝的復活 (二十四)

此技藝的獨特議題為，當一個生物體在野外中已經滅絕且不再有留存之活存生物物質而可長成該生物，則是否該生物體便可被認定為壓抑、隱藏、或放棄。抽象上，其問題是，一旦一發明已為大眾所知並利用，是否能夠自大眾領域撤回而使得其先前知識及使用不再構成習知技藝而擊毀後來的發明。

已獲專利的發明，即使已獲專利超過數年，仍被推測為具翔實性、可操作的、並可為大眾所獲得的[註一]。即使該專利被顯示為無法如該專利所描述的操作性，新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仍必須能夠與先前已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做出區分[註二]。因此，問題並不只是在於撤回一個已獲專利的發明，而使其不被列於習知技藝中。然而，依舊有理由以不同的方式去看待未獲專利的發明。對消失技藝的審判原理正可處理這個議題。

**陳怡穎** 專利工程師

·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學士  
· 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碩士

註一：上訴人必須由證據上的優勢提出操作性認定的反證。

註二：專利被認為是可操作的，但對於被漠視的專利仍「必須有實質上的證據證實該專利為不可操作」。

## 韓國智慧財產權之發展

認知受僱人職務發明之補償應基於因授權所衍生利益的案例（漢城地方法庭,北區分院,案號 2002 Kahap 3727 判決於 July 3, 2003) (之二)

Dong-A 內部規章，規定一個受僱人之職務發明之補償係發生申請、註冊、使用及處分專利之時。該規章涉及到當一個以該公司名稱註冊之專利因轉讓或其他方式而處分時，該專利發明人因其貢獻之補償係依據一委員會來決定。而當此專利以收費為代價將專利授權予其他人，5-10%之授權金應支付予受僱人資為補償。

原告提起訴訟尋求補償金，其係基於 Dong-A 因授權予 Jassen Korea 所得之利益。回覆內容中，Dong-A 主張(i)專利申請第 5 及 6 案並未註冊，所以原告尚未有權取得該些申請之補償；(ii)關於專利申請案第 4 號之補償審議委員會尚未被召開，所以該案之補償金額尚未被決定；(iii) 授權除了專利或是專利申請之外包含技術上的關鍵方法，故基於技術上的關鍵方法之授權費用都應該被排除在計算外；以及(iv)被告之於已專利發明之發展的貢獻應被考慮進去。

### 主張補償金之權利

漢城地方法庭認為，專利法規第 40 條第 1 項中不只要定義受僱人有權取得基於讓渡其職務之發明之專利權予雇主之合理補償金，同時也定義受僱人讓渡取得專利之權利，該條款係為一個為了受僱人權益所提供之強制條款。如果被告之受僱人補償金規章被起草，係為了提供雇主直到被授權之專利被註冊前，開脫補償受僱人因授權職務發明之義務的話，該規章被視作不成立。於本案中，即使是於專利申請第 5 及第 6 案被註冊前，原告應該有權要求補償金，而補償審議委員會之召開係為一個當被告主動支付發明人補償金時決定補償金額的一個程序。因為原告已經取得補償之權利，被告不能以申請第 4 案之補償審議委員會尚未召開為由，來拒絕支付補償金。

**林雅雯**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所碩士

## 回顧判決

然而，讓我們假設美洒辛(indomehtacin)或是阿斯匹靈(aspirin)事實上是 PGHS-2 之一非類固醇選擇性抑制劑，這兩個化合物在 1992 年就已經是大家所知(推定之申請專利範圍申請日)，他們作為 PGHS-2 的選擇性抑制劑的活性係為該化合物與生俱來的特性，而因此在美國的人服用一種或另一種用以抑制疼痛的每個例子，將會成為一種習用之使用方式，而其將會構成習用技術至少反駁申請專利範圍第 1-5、7 及 8 項。確實，法院注意到被告關於化合物 NS-398 可能構成習用技術而使申請專利範圍無效這一點的簡單說明，但是他們並未回答這個問題。

因此，關於該'850 專利是否充分地揭露任何為 PGHS-2 之選擇性抑制劑的非類固醇化合物，仍有事實爭論存在。對本案來說，在即判決階段駁回可能不適當，同樣地，一個申請專利範圍超出習用技術而無效的強而有力的例子也可能因此誕生。

我們從過度穿透申請專利範圍中學到什麼？

Rochester 大學判決是非常有啟發性的，最重要的教訓在於過度穿透申請專利範圍將會受限於更嚴格的審查，申請人或是專利權所有人有責任藉由良好的證據來證明，該發明人在申請時對於被保護的下游產物之至少一實施例具有一個完整的概念。這表示

至少被主張之產品本身之一些結構性元素，或是在保護之方法中運作的一產品或裝置之一些特徵  
第五版

，必須在說明書中描述。注意任何以此為基礎獲准之過度穿透申請專利範圍之保護範圍是有可能被限制在該描述中，任何提供以顯示該概念的證明證據必須關聯於說明書中的敘述。舉例來說，任何宣告可能必須聲明「在 x 欄第 y 至 z 行，該說明書使我知道...」，這種於申請時可想見的結構性元素至少必須在附屬項中列舉。

除此之外，下游產物能被認定由平台技術而來的標準也必須清楚地聲明，舉例來說，'850 專利也許必須聲明「一 PGHS 抑制劑係為一化合物，其係當提供至表現一 PGHS 酵素之細胞時，產生一小於 20 之 PGE<sub>2</sub> 等級；一選擇性 PGHS-2 抑制劑係為一化合物，其係抑制 PGHS-2，而其有效濃度係比抑制 PGHS-1 之必須濃度要少上 10 倍」，諸如此類。

**林經維**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碩士

## 韓國最高法院在專利侵害案件上 確立新判例

### 原理與判定

最高法院確認了漢城高等法院的判決。

最高法院認為，音樂作品之版權所有人賦予原版磁帶製作人之權利僅限於製作原版磁帶與拷貝該原版磁帶及散佈該原版磁帶複製品之權利，因此，想要藉由從不同原版磁帶中選取與組合不同之音樂作品來製作編輯專輯之個人，不但必須取得使用原版磁帶之許可，尚須從原始版權所有人處取得使用收錄於原版磁帶之個別音樂作品之許可。

### 註釋

最高法院這項判決被視為一項企圖，用以確認音樂作品之原始版權所有人之權利，在與唱片製作人的關係中，他們一直處於不利的議價地位。因此，這項判決預期將有公正平衡唱片製作人與音樂作品版權所有人權利之效益。

### 如何透過網際網路來處理仿冒商品之銷售

以下文章係由 KIM, CHOI & LIM 智慧財產部門之資深合夥人暨首席律師金永周(Young-chol Kim)先生，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所舉辦之亞太律師協會之反仿冒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

1. 韓國關於網際網路上之仿冒商品銷售之現況  
我提出下列在韓國關於透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過網路購物中心所進行之仿冒商品銷售之現況之背景資料。

下列文章係於今年三月刊登在一本知名的韓國雜誌上。

##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中間判決：供應給海爾的藍色發光二極體之發明訴訟案(三)

5.

而利用中間判決正是解決上次所提到的窘況的其中一種方法，在牽涉到智慧財產權的官司中，法院首先將注意力集中在侵權問題之爭論，當法院被說服侵權後，再宣佈判決日期。這樣的指示在以往的事件上，法官是最終的決定者，而原告很明顯的是輸家。但是，若有一中間判決被宣判，則此判決會宣告法院對於關於是否存有侵權之裁斷，使原告有可能被宣佈為贏家。當事人將不會知道法院對該爭點的結論，直到宣判為止。因此，先前所提到的審判的主持方法的問題即可消除。

6.

如同前面所指出的，中間判決已被建議為解決以往審判制度上問題的答案，且顯然相當有效。特別是在於侵權的爭議上，若顯然有權利無效之理由，則被告即可運用權利濫用之法理而提出強力的反擊。在現存如此的情形之下，透過中間判決來澄清法院決定侵權行為是否存在，是頗有意義的。然而在中間判決並未被所有涉及到智慧財產權的訴訟中來加以採用。

7.

如上所述，東京地院在 2001 年至 2002 年間所宣判之五個中間判決，兩件係關於著作權，兩件係關於商標，而與專利權有關的就是藍色發光二極體的這一件而已。藍色發光二極體的這件官司並非專利侵權案，中間判決在該案中，是聚焦在關於職務之發明的專利所有權問題上，故關於決定專利侵權的中間判決並不存在，即使中間判決是被建議用來解決在早先認定侵權實務之問題。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 延展權 ( 穿透式 ) 權利金 —

### 研究工具專利的範圍 ( III )

Steven J. Hultquist

在研究工具文章中的損害估計量乃是有疑問的。在典型的情況下，專利侵權的損害是以合理的專利權利金為基礎，但其中卻無法明確的證明所損失的利潤 (35 U.S.C. § 284)。因為這類的方式需要呈現專利所有人利用專利的產品需求之能力 (Panduit Corp. v. Stahlin Brothers Fiber Works, Inc.,

575 F.2d 1152, 1156 (6<sup>th</sup> Cir. 1978))，而且研究工具 (取得專利的產品) 並不是令人感興趣的產品，因此在典型的情況下，所損失的利潤對於量測研究工具專利所有人之損害而言並不是一個合理的基礎。取而代之的是專利所有人乃著眼於把利用該研究工具的下游產品當作是評估損害時的所想要的基礎。

第六版

在合理的專利權利金判定範圍中，係有作為“現行費率 (going rate)” 專利權利金來源的其他授權交易之潛在追索權，但是研究工具專利授權人所要面對的問題是現在並沒有可自其中勾勒出良好關聯性之交易的大型既有基礎。

當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 2004 年考慮了羅契斯特市大學與西爾列公司(G.D. Searle & Co.) 之間關於透過利用一個使用篩選技術而辨識的治療試劑來選擇性地抑制 Cox2 酵素的方法之訴訟時，法律的這個領域可能會獲得較詳盡的澄清。

然而，較近的消息是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 2003 年 8 月對於拜爾公司 (Bayer Corporation) 與豪斯藥物公司 (Housey Pharmaceuticals, Inc.) 之訴訟案 (Fed. Cir. No. 02-1598) 的判決，其中法院釋明豪斯藥物公司的專利權在於對於篩選會影響表現一種蛋白質之細胞的培養或型態特性的該蛋白質之抑制劑或是活化劑的方法。

馮志峰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 日本智慧財產權保護

東京地方法院在 1984 年 9 月 28 日針對所謂的“第一次的”小精靈”案件所作的判決已經為電動遊戲是否為可賦予著作權標的之解釋扮演了領導性的角色，自此之後，法院和評論者便普遍地認為：一旦某個電動遊戲滿足原創性、實體型態之定著性、以及產生類似於電影的視覺、或聽覺及視覺效果之過程的表現性等要求，則該電動遊戲即可歸類於“電影著作”。

然而，某些評論者反對這種主流的意見並且提出反駁，他們認為“電影著作”的範圍應該僅限於戲院中的電影及其他類似的著作，相對於電動遊戲允許玩家在每次進行遊戲時皆可改變遊戲的故事情節、輸出的反應、以及聲音，傳統的電影所播放的卻是永遠相同的影像。因此，非主流的意見認為電動遊戲不應在可賦予著作權標的之目的上被視為等同於傳統的電影著作。

在系爭二件案例中，東京地方法院認為電動遊戲不應歸類於“電影著作”。然而，在上訴過程中，東京高等法院卻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而認定電動遊戲應歸類於“電影著作”，與東京地方法院相反，大阪地方法院認為電動遊戲

吳凱智 專利工程師

中興大學電機系

之作者應具有如同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人般的散佈權，並作成禁制令。大阪高等法院(受理自大阪地方法院的上訴法院)亦同意其下級法院的意見，最高法院無異議地同意東京和大阪高等法院的判決，採納主流意見並認為電動遊戲係為可賦予著作權標的。

##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 兩種假說

Eric K. Steffe, Heidi L. Kraus, and Robert C. millonig 著

### I. 引言

欲取得比競爭對手較早申請日的好處通常需要在初期發現之後不久即提出專利申請案。然而，由於生物技術研究的本質，在與後來所發現的改良相較之下，初期的發現通常在商業上較不具重要性。因而，在發展最大化專利保護策略時，必須考慮針對來自初期發現之發明與源自改良的發明之專利爭議間的相互影響。

例如，當第一個專利申請案(係針對初期發現)與第二個專利申請案(係針對改良)未列舉相同的發明人時，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第一個申請案可能成為對抗第二個申請案的先前技術。假如並非所有的發明人皆受僱於同一個公司，情況會變得更為複雜。假如初期發現與改良未共同讓渡，縱使初期發現從未被公開與非為專利申請案的標的時，初期發現則可能成為對抗改良的先前技術。

在此篇文章中，將透過兩種假說與建議來討論此等需要考慮的事項，以增加取得初期發現與改良兩者的專利保護。第一種假說牽涉的狀況是最初的研究團隊與在同一個公司中另外的研究員合作，而在第二種假說中，則牽涉到在不同機構研究員間的合作。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 彈出式網頁廣告令法院傷神 (三)

—by Howard M. Gitten, an attorney in Edward & Angell LLP

### 商標淡化

商標淡化理論保護著名商標免於過度使用在商品或服務上，通常上述的商品或服務，跟該著名商標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沒有競爭關係。一般而言，要成功的主張商標淡化現象，商標所有人必須證明他的商標的確著名；侵權者是在這個商標有名之後才於商業目的使用它；而且這樣的使用將淡化背景網頁上著名商標的顯著性。然而，根據維吉尼亞州法院的見解，即便背景網頁以該著名商標作為 URL 的一部份，仍不構成商標淡化；因為這樣的使用仍然不算「為商業目的」使用。

### 著作權

著作權保障的對象是著作人以定著於可感知的媒介完成之原創著作。進而言之，著作權賦予著作所有人排除他人由其原創著作改作衍生著作，或是模仿原始著作的權利。典型的，要主張著作權受侵害，著作權人必須證明他具備有效著作之所有權，而原始著作之組成部分被重製—廣義來說並包括展示及完成衍生著作之權利。

第七版

在系爭案件中，網站經營者主張這些不請自來、未經授權的彈出式廣告在背景網頁上卡位的行為，是對於網頁著作權的侵害。當紐約州法院駁回著作權主張的同時，維吉尼亞州法院也做成裁決，認為該案並無任何著作權侵害，因為彈出式廣告未對背景網頁作任何形式的修改。(待續)

**周亞萍** 律師

·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英國異議程序的改變 (上)

從 2004.5.5 英國(UK)的商標異議程序將被改變。

儘管不可延展的三個月異議期間維持原樣，下述為一些比較值得注意的改變：—

- 異議書已經被改成更嚴謹的格式，現在包括“使用陳述”。如果被用為異議基礎的在先商標，在被異議申請案的公告日已經註冊 5 年或 5 年以上，異議人將被要求證明在這 5 年期間，該在先商標已被使用在商品/服務，或提出未使用的合理理由。

這個伴隨著格式更嚴謹的異議書而來的要求，將使得它更難在最後一刻提出異議。因此您應該在最早的時機告訴代理人您想要在英國(UK)提出異議。

- 申請人仍然必須提出一個答辯，這個答辯現在被納入官方格式。如果一個使用陳述在異議中提出，並且為申請人(異議案的另一方)在答辯中所質疑，這個異議人將被要求在第一回合的舉證中證明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未能證明使用，將導致這個在先商標在此異議程序中被排除。

- 目前在提出答辯前的“冷卻”期間仍然存在，雖然它現在僅是一段期間。也就是，答辯可以在商標註冊局 (Trade Mark Registry) 送達異議書起 12 個月前提出，而“冷卻”期間的提出是已經經過雙方同意的。異議人可以在任何時間終止“冷卻”期間，並且答辯必須在該項終止後一個月內提出。

**程玟玟** 法務專員

東吳大學法律系  
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碩士  
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博士

## 歐洲商標案例選

商標和佔據域名的主張被認為是廣告損害

美國上訴法院在最近的第四次巡迴審判中認為，在一般商業「廣告損害」契約中，一家保險公司有責任為一商標侵害和佔據域名訴訟作辯護。

Nissan 電腦公司 (NCC) 是一家位於北卡羅來納州，由 Uzi Nissan 所擁有的公司。其分別在 1994 和 1996 年註冊它的網域名稱為 nissan.com 和 nissan.net。在 1999 年時，Nissan 汽車公司和 Nissan 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合稱 “Nissan”) 成為 NISSAN 商標的擁有者，因此，為了商標稀釋、侵犯和佔據域名而控告 NCC。

NCC 告知它的保險公司 State Auto 和 Travelers 此項訴訟，其分別在 1993 年到 1996 年，以及 1996 年至 1999 年為 NCC 保險。State Auto 同意為 NCC 作辯護但聲明保留，而 Travelers 卻拒絕辯護。在 2001 年 1 月時，State Auto 提出一請求宣告之訴訟，即 Travelers 有責任參與為 NCC 辯護。這兩家保險公司的保險契約在所有的關鍵點上完全相同，都提供了「廣告損害起因於一為了廣告 (NCC) 商品、產品或服務而觸犯的犯罪行為」之保險範圍。此保險契約定義「廣告損害」除了別的以外，應包含由 NCC 因商業貿易行為之廣告概念或風格之誤用所造成的傷害。

**黃冠軫** 法務專員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 韓國智慧財產權

近來，隨著智慧財產權的價值與重要性實質地增加，在韓國愈來愈多個人意識到智慧財產的功能與價值，而韓國也在智慧財產登記申請案件上經歷過數量的增加。就申請數量而言，韓國排名第五，只有日本、美國以及其他一些開發中國家排名在韓國之前。

然而，一項對公司或中小型企業的商標申請以及服務標誌申請的研究顯示，自從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在 1947 年實施智慧財產權的登記以來，在 2000 年，181,259 家公司中，只有 78,740 家 (43%)，2,854,081 家中小型企業中 (包括個人代表這些公司)，只有 173,453 家 (6%) 已經擁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商標或服務標誌，而這些商標或服務標誌應被視為一家公司的產品或服務能與其他公司產生區別的重要指標。

因此，從這項研究也可以看出，中小型企業和個人對商標和服務標誌重要性的認知仍然不足。

再者，隨著資訊科技持續發展，以及使用網際網路的個人數持續增加，一項關於以網際網路網域名稱 (Internet domain name)

**鄭慶鴻** 專利工程師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可以做為名稱、行業名稱或識別標記) 為商標或服務標誌登記申請的記錄顯示，在 2002 年一月，465,323 個國家網際網路網域名稱 (「國家」網際網路網域名稱是指以諸如 .kr、.jp 或 .uk 等國家碼為結尾的名稱) 中，只有 811 個 (0.17%) 已經登記為商標或服務標誌。

上述數據顯示，在不久的將來很可能爆發來自於商標、服務標誌和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衝突的爭論。

第八版

### 進入：人為發明，生物或無生物

Hayden A. Carney 著

PTO 瞭解且留意 Chakrabarty 判決。直到 Pioneer Hi-Bred 案例到達最高法院的時候，PTO 已經核准超過 1800 件的植物、植物部分與種子專利。其中有 17 件是屬於 Pioneer Hi-Bred 所擁有。如大家所知，其涵蓋近親交配與雜交的玉米種子產物。近親交配玉米植物與數代高度近親交配的天然產物之不同係在於其產生均質且具有令人滿意的特性之植物株。近親交配通常較為虛弱且產量低，其價值主要在於製造雜交株。雜交種子係源自於兩近親交配株之雜交。由於雜交種子係經過選擇因而可產生強壯、充滿生氣且具有令人高度滿意特性的植物，所以雜交種子是有價值的。然而，雜交種子通常不會繁殖如真種類，所以農夫們若想栽種更多的雜交植物則必須買更多的雜交種子。

Pioneer 銷售其雜交種子的規劃是只授權種子用於生產玉米與/或飼料，但不能用於繁殖或發展雜交或不同的變異種子。J.E.M. Ag Supply, dba Farm Advantage 將 Pioneer 的成袋種子買來，再將其重新銷售而違反了其所限制的授權。Pioneer 提出對其專利的侵權訴訟。

Farm Advantage 在侵權訴訟中的辯護包含攻擊 Pioneer 專利的有效性。Farm Advantage 主張植物與種子僅在兩種法規下可受到保護：1930 植物專利法案 (PPA) 與 1970 植物品種保護法案 (PVPA)。相較於專利法第 101 條，PPA 與 PVPA 提供不同且爭議較少的保護形式。例如，PPA 僅保護獲得專利的植物不受到未授權無性繁殖。PVPA 雖然包含有性繁殖的植物 (自種子繁殖的植物)，但是僅禁止有限範圍的使用植物。Farm Advantage 主張 PPA 與 PVPA 證明依國會立法旨意，101 條並不是開放給植物與種子，且 PPA 與 PVPA 提供排他路徑以保護該標的。該辯護並不被審判法院或是聯邦巡迴審判的上訴法院所接受。

**呂靜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 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此意謂著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後不能提出異議。在法庭上，若在有效日期之後向日本專利局提出原本的上訴，則適用關於無效上訴中撤銷判決訴訟之新規範。

(三) 隨著全球標準日本專利制度的調和

1. 隨著 PCT 的標準發明單一性要件的調整。

據指出，在日本單一申請中提出發明單一性的要件與其他國家或專利合作協定所採用者不一致。因而，規範發明單一性要件的日本專利法第 37 條被修正如下：

第 37 條

在單一申請中兩個或多個申請可以被提出，如果它們是一組發明，具有特定技術關係而能滿足發明單一性要件。

本修正的目的是使日本的標準與 PCT 申請案所採用的發明單一性的要件一致。在這個階段，我們報知日本專利局正處於審閱及修訂相關的指南。我們認為修訂後的指南版本不是在二〇〇三年夏天就是在秋天出版。

2. 關於 PCT 申請之國家指定與選定規範之廢除

藉由 PCT 規定之修正，其從 2004 年 1 月起有效，一個制度將被引入並因而假定所有 PCT 締約國家自動選定在一 PCT 申請。針對此 PCT 規定的修正，關於 PCT 申請國家的指定與選定的規章在日本也被廢除。

這些隨這全球標準關於日本專利制度調和的修正從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王誌宏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 美國智慧財產權趨勢

專利局計劃停止提供審定書所引證之美國專利參考資料影本並試行評估以電子存取選擇方式提供這些美國專利參考資料 (四)

在此兩個月的試行期間，專利局將評估 E-專利參考資料特色的穩定性和容受度以可靠地提供所引證的美國專利與美國專利申請公開案之參考資料之電子存取。雖由審查委員所引證的美國專利與美國專利申請公開案之參考資料的影本將在試行期間繼續與審定書一併郵寄，但鼓勵申請人使用非公開 PAIR 和 E-專利參考資料特色透過電子手段去存取及下載所引證的美國專利與美國專利申請公開案之參考資料，因此專利局將可以客觀地評估其成效。且在其試行期間，也鼓勵社會大眾提出對此 E-專利參考資料特色的合用性與其成效的意見給專利局。另外，在此試行期間，鼓勵所註冊的從業者及未由從業者代理之申請人對該特色進行試驗，提昇使用該特色

王繡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的熟練度，以及建立新的內部程序以利用新存取所引證的美國專利與美國專利申請公開案，以用來準備停止目前提呈這樣的引證參考資料之專利局實務。專利局計劃在其評估此試用的期間仍是繼續提供此 E-專利參考資料特色的存取。

## 修訂美國專利修正實務(37 CFR 1.121)- 須強制遵守

第九版

(修正案生效日：2003.7.30)

C) 圖式修正

修正圖式時，必須提交出包含有欲修改部份、並符合 37 CFR 1.84 的替換圖式；關於修改部份的說明必須在圖式修正或附註、修正段落中提出，並且必須附上一或一個以上修正圖式的標註修正部份版本與註解。任何圖式替換頁在其上方空白處必須標有『替換頁 (Replacement Sheet)』字樣以供識別，並且即使只有一個圖式被修正，包括所有存在先前最近版本的圖式頁。任何表示修正的標註修正部份(註解)副本必須標記有“註解標註修正圖式”，並在修正內容中附上替換頁(例如：附件)。修正圖式的圖樣或圖樣編號則不可標有『修正 (Amended)』字樣。如果修正圖式部份未被審查員接受，申請人將被告知在下次官方審定中是否需要做出任何需要的更正；除非申請人被告知，否則將不須進一步提出圖式。

洪珮瑜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 台灣大學環工所碩士

在此傳單中所提出之修訂修正實務的任何相關修正問題，可以 e-mail 方式([patentpractice@uspto.gov](mailto:patentpractice@uspto.gov))或以電話(703-305-1616)詢問專利法管理局的法務指導員 Elizabeth Dougherty 或 Gena Jones，以及高級特務企劃審查員 Joe Narcavage。

##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擊退組織掠奪者：透過在電訊工業中防止公司身分偷竊行為，抗擊身分斬獲。

儘管變化和進步發生在越來越電腦化經濟上，某些古代的真理仍保留他們的效力。例如，一盎司的預防仍然有一磅治療的價值。或者當問題是身份偷竊行為時，甚至比一磅治療更多。一旦身分小偷偷竊取了消費者的個人和財務資訊，則必須花上數年的時間回復損害。而使消費者須為身分偷竊行為負責的公司，則可能流失顧客。

面對電訊供應者，身分偷竊行為是一個成長的問題。隨著消費者變得習慣於尋找網上的電信服務供應者和使用供應者贊助的網站，以處理每天的日常工作，身分偷竊行為發生的機會也隨之增加。儘管電信供應者和其他消費服務業努力著，過去三年來身分偷竊行為，顯然是聯邦貿易商業委員會受理詐

欺控訴最高項目。

身分竊賊用來獲得個人資訊最常見的技術是駭入到公司的電腦系統裡。然而, 身分偷竊者也能夠用電信供應者的商標來獲取關於消費者的資訊, 如使用生動命名的方法作為仿冒、欺騙等等。為防止這樣的身分收穫者, 如藉著利用公司身分以及成為消費者心中重要的問題, 電信供應者可採去一些簡易而長效的步驟。他們可以註冊重要的商標和發展身分收穫者可能想要使用的防禦性的網域名稱註冊。

## 美國商標判例選

在最高法院第 123 冊第 1115 頁 (Moseley v. V Secret Catalogue, Inc. 123 S. Ct. 1115 (2003)) 所載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不久之後, 當時 INTA 總裁 Kathryn Barrett Park 組織了一個由商標專家組成的特別委員會, 來決定美國聯邦商標淡化法是否該修訂, 以及如果要修訂, 修訂的內容應該為何。在九個月的廣泛研究之後, 特別委員會建議一些就設計來保護著名商標的美國法規修訂。INTA 董事會在 2003 年 11 月的會議同意這些建議。2004 年 4 月 22 日, 特別委員會主席及現任 INTA 總裁 Jacqueline A. Leimer, 在美國國會就特別委員會的建議, 發表證詞。

在美國國會提供淡化相關概念的澄清之前, Leimer 的證詞包括何種構成著名商標與應該要求證明淡化的遭致污染(tarnishment)、模糊(blurring)及傷害標準測試。她建議美國聯邦商標淡化法修訂需要說明意義, 而非「法庭選取(forum shopping)或等待更進一步提供解決辦法之昂貴訴訟」。

為了在當時美國聯邦商標淡化法的保護之下, 商標必須是著名的。然而, 因為法令的模稜兩可, 法院決定一個商標是否著名並不一致。Leimer 在聲明中提到: 「INTA 建議美國國會對被『美國一般消費大眾廣泛認知』之有限著名商標範圍下定義, 無論是否在專利局及商標局登記。」在 INTA 建議的修訂下, 對某一特定族群購買者知名的商標(普遍名為「關鍵知名(niche fame)」)將不會合乎於聯邦淡化保護; 商標只在一個有限的地理區域知名也不受保護。依 INTA 提議, 固有或具特殊性的知名商標是被保護的。

**汪立立** 法務專員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 (二十四)

國際商標協會 2002 年 3-4 月 92 卷 2 期原著

### 德國商標

#### I.B.3. 非單純描述詞語

**廣 告**: 如 您 稍 有 感 動, 卻 因 故 未 能 行 動, 請 幫 本 所 流 傳 此 則 信 息, 謝 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 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 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 然如 您真是璞玉一塊, 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 並非天方夜譚!

依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1 款規定, 解釋可能性亦暗示具特殊顯著性。如“GUTE ZEITEN – SCHLECHTE ZEITEN”係一簡短及不懂得解釋為生命起伏之意, 亦得指其餘商品於好或壞時間之使用

第十版

**黃淑瑩** 法務專員  
· 成功大學歷史系學士  
(輔修會計)

, 故其滿足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求。

加之,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否定維持標語“GUTE ZEITEN – SCHLECHTE ZEITEN”於「日曆、日記; 線上服務; 影片租賃; 書籍發行」等商品的未來使用之必要。其認定德國聯邦專利法院無任何支持此需要之辯辭。

#### I.B.6. 字母及數字

德國專利及商標局認為單一字母「K」不具需要的特殊顯著性及需維持得通常使用, 而駁回字母標誌「K」註冊於國際分類第 6、17 及 19 類商品。德國聯邦專利法院維持德國專利商標局決定而認定因「K」常被用為如尺寸之番號或化學元素鉀之簡稱等縮寫, 故「K」應維持未來通常使用。此外, 德國聯邦專利法院認為「K」不具商標註冊所要求之特殊顯著性。申請人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上訴。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定單一字母具區別一事業之商品與其他事業之商品因而具依德國商標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需要(抽象)之特殊顯著性, 故撤銷德國聯邦專利法院之決定。此外,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未釋明字母「K」有任何關於申請案所指定商品之描述性質, 故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未具實依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1 及第 2 款規定足以拒絕 K 字母註冊性之理由。故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支持申請人所提起之訴訟及發回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更審, 特別地為 K 字母是否實際使用於描述申請案所指定商品特性之明示, 或為一型號、系列或樣式之指示之評價。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 法訊新知

### 日本專利規費變更

日本專利局(JPO)日前頒佈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專利\申請規費部分變更如下:

#### 2. 審查費一半之退還

日本專利局(JPO)引入新規定, 即若申請人已申請實質審查要求, 然於其後而於接獲任何實質官方審定以前撤回該申請案者, 日本專利局(JPO)將退還所付審查費之一半。此規定適用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以後撤回之申請案。退款要求應於撤回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

\*\*\*\*\*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 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 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日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 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 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音嗎？